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書載明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9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 113 年 9 月 30 日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4 號裁定，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認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是系爭裁定自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1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黃莓翠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有違憲疑義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此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自明。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 112 年 9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聲請人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8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朱亞娣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該事件），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惟均經最高法院駁回。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37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下稱前案），經憲法法庭以 114 年審裁字第 1195 號裁定不受理。聲請人以前案聲請書之敘述未臻明確，致憲法法庭不予受理，復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並於聲請書中敘述該事件之事實經過、訴訟歷程及其主張，並援引前案卷內資料為證。其聲請意旨略以：該事件之房地依法屬聲請人及其已歿之配偶所有，惟該事件之對造刻意隱瞞事實，其行為構成詐欺及侵占等罪，是該事件相關裁判均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判決理由未載明該事件之部分事證及相關法規，以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逕自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均有違誤等語。

二、綜觀本件聲請書之意旨，應認聲請人係欲補充前案之聲請意旨而為本件聲請，即係就最高法院 114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月 25 日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37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另執系爭判決及系

爭裁定一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關於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 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對於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所載，前開最終裁定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另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5 號民事裁定所載，系爭裁定一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行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始收受此部分之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四、關於執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就與系爭裁定二之裁判理由無涉之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8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5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6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7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1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7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8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7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7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8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0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3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2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7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7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6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9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0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8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7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8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2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3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1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0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4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7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1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蕭美珊

送達代收人 張鈞棟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竟援引原因案件下級審法院之誤解而逕行不受理，實質上剝奪聲請人依法提起憲法訴訟之權利，構成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與第 16 條訴訟權之侵害，聲請人爰提出本補正暨更正聲請，請求撤銷系爭裁定，恢復原聲請案件之實質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7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